

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其他	8
7.诚信承诺	9

1.概述

2025 年 6 月 24 日，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开展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我单位进行了两次公示，分别为：

2025 年 7 月 1 日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了《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2025 年 7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上进行了《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和 7 月 29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并在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贴了现场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接收到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我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示了《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方式，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至8月4日，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屏见下图。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5年7月24日和7月29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新疆法制报》是本项目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截图见下图。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903期

2025年7月24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911>,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请公众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工程实施单位: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立雄, 15909911829; 环评单位: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恒俊, 0991-5814497, 邮箱:1193561450@qq.com

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新疆法制报》(7.24)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906期

2025年7月29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911>,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请公众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工程实施单位: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高立雄,15909911829;环评单位: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恒俊,0991-5814497,邮箱:1193561450@qq.com

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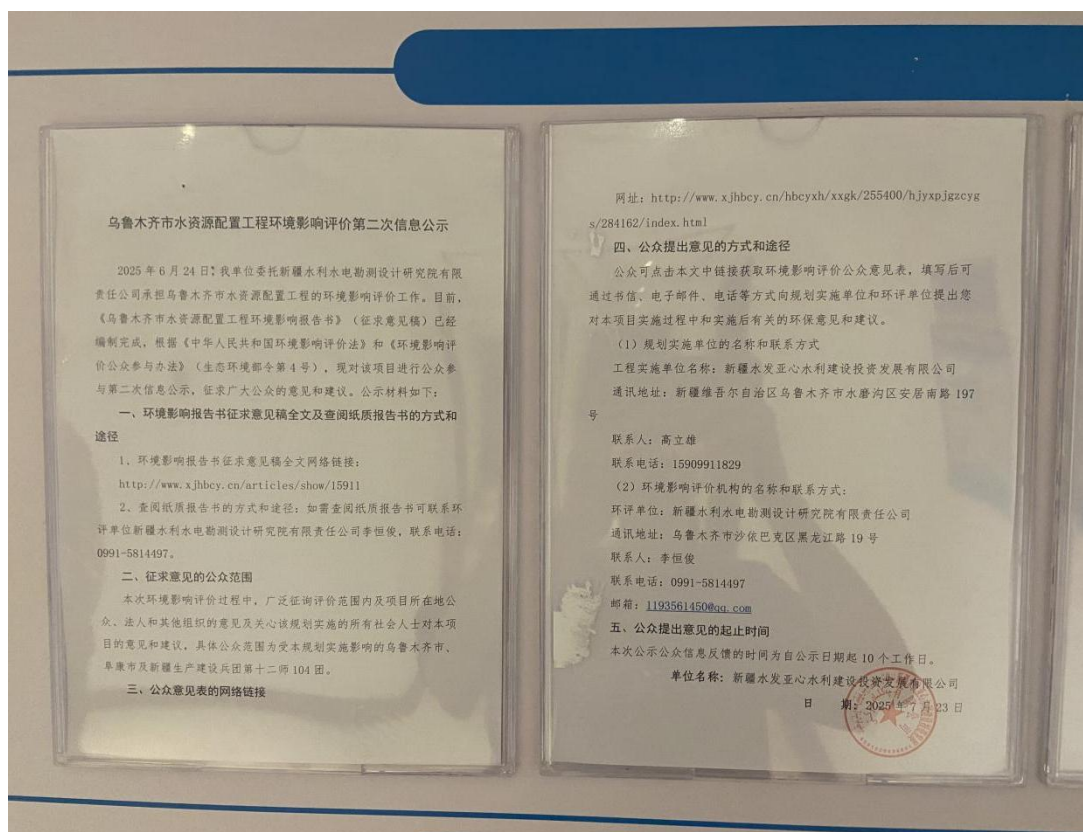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29日

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新疆法制报》(7.29)

3.2.3 张贴

在开展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同步在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张贴了现场公示，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场公示持续公开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到 8 月 5 日，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及乌鲁木齐市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地点设置了《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5年7月22日到8月4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在报审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故未针对性的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项目环评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项目环评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项目环评公众反馈意见。

6.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档案原件由我单位设置专门的环保档案存档备查。

查阅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查阅。

联系人：高立雄

电话：15909911829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197 号

7.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鲁木齐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水发亚心水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7日

